

#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宁市监宁处罚〔2023〕3号

当事人：天津市宁河区依婷副食店（李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221MA07BR1L50

住所（住址）：天津市宁河区宁河镇杨泗村北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斌

身份证件号码：12022119\*\*\*\*\*1048

2023年5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宁河区依婷副食店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摆放有3瓶娃哈哈饮用纯净水（净含量：596ml，生产日期：20220314，保质期：12个月），经现场核实，上述待售饮用纯净水已超过包装所标示的保质期。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制作《财物清单》（文书编号：宁宁清2023001号），向当事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宁市监宁实强〔2023〕1号）。2023年5月8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3年6月7日，案件调查终结。

2023年6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津宁市监宁延强〔2023〕1号）。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0月7日从天津市宁河县俊清副食批发店（位于宁河区贸易开发区）购进娃哈哈饮用

纯净水（净含量：596ml，生产日期：20220314，保质期：12个月）一箱，共计24瓶，花费30元，售价为2元/瓶。截至2023年5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娃哈哈饮用纯净水剩余3瓶，已超过保质期55天，仍摆放在货架待售，经核算，上述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为6元。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构成要件。当事人采购上述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销售记录，食品超过保质期后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李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2页，证据提取单（现场照片）共7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3. 对经营者李斌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共3页，李斌、刘依宁（现场陪同检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4. 涉案食品进货票据、供货者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共3页，证明涉案食品来源。

本局于2023年6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宁市监宁罚告〔2023〕3号），依法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

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认错态度诚恳，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提供了涉案食品的进货票据以及供货者许可证，且经营的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

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娃哈哈饮用纯净水（净含量：596ml，生产日期：20220314，保质期：12个月）3瓶；2. 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